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3】242 号文核准。

2013 年 5 月 24 日，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.90%。

发行人将按照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3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巨潮资讯网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3 年 5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5月27日